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ST亚联

公告编号：2025-026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现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将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拟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六名为非独立董事，三名为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永彬先生、姚科辉先生、易欢欢先生、王连宏先生、薛璞先生、王思邈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傅荣女士、李延喜先生、高文晓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信息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进行逐项表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

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上述九名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12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永彬先生**：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博士，高级工程师职称。现任良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大连致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大连富良投资有限公司、大连俭汤旅游度假发展有限公司、联美达生物科技（大连）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亚联大数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键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中国华粮物流集团北良有限公司董事等。王永彬先生于2014年5月加入本公司，现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代），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王永彬先生控制的大连致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键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票76,250,8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3963%，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2024年8月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2024年9月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给予公开谴责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本次候选人任职资格不受上述处罚事项影响，不会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姚科辉先生**：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律师。曾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高级经理、大连旅顺国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风控总监、大连名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正基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深圳呈基企业咨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玉品天下（深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姚科辉先生自2019年2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截至目前，姚科辉先生在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嘉兴乾德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呈基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任职，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

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易欢欢先生：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通信与信息系统硕士。曾任甲骨文（中国）战略咨询部高级经理，国金证券研究部执行总经理、计算机与互联网行业首席分析师，申万宏源证券董事总经理、研究所执行所长，徐州淮海数据交换服务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北京若水星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兼任北京大学金融校友联合会副会长，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互联网中心副秘书长，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互联网分会副秘书长，中国证券业协会专家顾问，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易欢欢先生自2015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截至目前，易欢欢先生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嘉兴乾德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陆小兰女士（出资比例为46.62%）的配偶，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王连宏先生：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连理工大学计算力学硕士，清华大学经管学院EMBA。曾任大连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五一广场营销部经理，中保人寿大连分公司业务管理处副处长，中国人寿大连分公司客户服务部经理，中国人寿大连分公司信息技术处处长，新华人寿保险公司大连分公司总经理助理，新华人寿保险公司辽宁分公司副总经理，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总经理，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富德保险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北京海斯必得科技有限公司顾问。王连宏先生自2017年7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截至目前，王连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

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薛璞先生：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理学硕士。曾任大连市商业委员会改革处主任科员，大连北方粮食交易市场有限公司董事，大连双兴商品城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大连良运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富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等。现任良运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华歌时代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良运粮食口岸发展有限公司、大连良运集团储运有限公司、大连良运大酒店有限公司、大连俭汤旅游度假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骑域国际马术俱乐部（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大连荣华商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大连致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经理，大连北方国际粮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等。薛璞先生自2022年2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截至目前，薛璞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大连致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1%的股权，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王思邈女士：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硕士。曾任职于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辽宁信鼎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曾任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监事、董事会秘书处总监等，现任广州亚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深圳亚联大数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联美达生物科技（大连）有限公司董事。王思邈女士于2014年11月加入本公司，现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截至目前，王思邈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

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傅荣女士**：195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财务管理）博士，东北财经大学教授（会计专业）。曾兼任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监事，中国会计学会会计基础理论专业委员会委员，广州商学院客座教授，大连财经学院外聘教授，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傅荣女士自2021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截至目前，傅荣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傅荣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李延喜先生**：1970年生，管理学博士、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曾任大连理工大学管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副院长、管理与经济学部经济学院院长，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大连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截至目前，李延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2019年12月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

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延喜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3、高文晓女士：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法学硕士。曾任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大连美德乐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截至目前，高文晓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高文晓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